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融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梁立群和张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梁立群，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三部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超电缆（002471）、国泰君安（601211）、伟星新材（002372）、万丰奥威（002085）、梅花伞（002174）、万力达（00218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腾达建设（600512）再融资、通葡股份（600365）再融资、湘电股份（600416）再融资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国电集团债、河南建投债、山东鲁能债、国家电网债的承销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张见，华融证券创新融资四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后曾主持或参加了富春环保 IPO、重庆建工 IPO、华融集团 IPO、西藏天路可转债发行、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万通先锋非公开发行、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轴研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亚盛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付玉龙，华融证券创新融资三部业务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三年，主要参加并负责辰安科技（300523）、安控科技（300370）IPO 过程中的审计工作。加入华融证券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了万国体育

(837629)、新道科技(833694)、汉氏联和(834909)、国源科技(835184)等20个项目的申报及挂牌工作；参与并负责百利科技(603959)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作，参与依依股份、冠林电子等项目的IPO前期准备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王迪、洪图、刘梅元、刘佳音、徐腾飞、孙嘉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Biovalle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艳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21,151,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西成药原料及其制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999号
电话	0871-65016111
传真	0871-65010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34092367
电子邮箱	bio@biovalley.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元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的做市商之一，持有发行人股票1.60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三个主要环节。主要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流程为：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工作指引》的规定，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项目尽职调查后通过投行信息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其他需报送的申请材料。

（2）质量控制部初审。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确定经办人员负责项目的初审，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后，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交至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立项的初审通过。

（3）立项委员会审议。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初审后，由立项委员会秘书处召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召开立项会议审议；立项委员会委员按照《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与定价配售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

2017年6月6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过投行信息系统就生物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评估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初审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初审同意本次发行项目立项。

2017年6月9日，保荐机构召开2017年第20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5名，经立项会议参会委员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条件通过，同时提出补充完善意见。项目组将会后意见补充完善后，完成项目立项过程。

2019年1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考虑，准备申报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

2、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审核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各部门、项目组成员、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作为投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操作部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承担主要责任；

（2）项目组成员作为投资银行项目的具体执行人对自己所承担具体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3）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技术支持和审核部门，对投资银行项目的质量控制负有监督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底稿核查、问核等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关注并提出专业意见；

（4）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部的后台保障和综合服务部门，对与投资银行项目开发及实施有关的内部协调、信息沟通、档案管理等相关保障服务工作的质量承担责任。

3、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内核

华融证券内核委员会以内核会议的形式对公司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申报文件进行内部核查，出具内核意见。内核程序为：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完成对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由质量控制部出具验收通过意见及质量控制报

告并完成项目问核程序。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正式向监管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文件前，提前向内核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内核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华融证券内核部。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工作底稿目录、问核文件、质量控制报告、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和主要发行申请文件。

(3) 华融证券内核部对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确认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提交的内核申请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

(4) 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内核专员对内核文件进行预审核。内核专员以审核工作底稿的方式提交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秘书处将预审意见发送给参会人员。

(5) 项目预审核完成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并召集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为通过。

(6) 内核委员会秘书处将内核会议决议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关文件的签字用印手续，向监管部门正式提交申请文件。

(二) 本项目内核情况

华融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 7 名，分别为王云峰、朱旭、乔绪德、张韬、何欣欣、陶丹、程功。

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及回答内核委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该项目有条件通过。

内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如下：生物谷公开发行项目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该项目有条件通过，且条件如下：

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解除质押的实质性条件（取得还款凭证）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项目材料。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有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项目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据此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同意保荐生物谷本次证券发行。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通过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6,092,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5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等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GZA70036）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XYZH/2020GZA70037）、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60004 号）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4040005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7.43 万元、6,257.19 万元、7,311.1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

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详细情况后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查阅分析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能够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4、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发行人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审计报告，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流动性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5.58亿

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实现 7,311.12 万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 8.32%（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对应每股收益 0.6 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之条件。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GZA7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91,388.59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84.90 万股股票（含本数）**，预计能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之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1 亿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会继续增加，能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之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名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继续提高，预计能够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相关信息，经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下列事项：

（1）最近三年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3)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5) 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和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列明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如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5 项至第 7 项的分析，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满足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0、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其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部分主要风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在灯盏花系列药物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潜力，可能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改进、优化现有产品，打造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形成、完善长久的专利保护体系，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两大主导产品，产品相对单一。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0%、99.07%和97.80%。如果公司未来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的生产销售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灯盏花，为一年生草本植物，每年可以种植两次、采收4-6次，平均采收期为2个月左右，原料易得，游资炒作难度大，虽然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等因素影响，但价格相对稳定。但公司另外几种原材料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的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

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中药材的采购通过综合比价、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以获得相对稳定的采购价格，尽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中药材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研发成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需要，始终将提升产品竞争力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积极推进灯盏花系列产品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的打造工作。完善高等级循证医学证据链打造涉及药理、毒理、物质成分等基础研究，也涉及临床研究工作，需要数年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但研究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研究成果不理想，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将无法收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及全球性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较晚，销售也受到了非常大的影响，疫情对于销售的影响仍未消除。同时，由于全球性的肺炎疫情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及销售拓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6) 弥勒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全资子公司千久盈 100% 的股权转让给弥勒工投，并将在弥勒建立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千久盈股权出售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回租千久盈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继续生产，直至公司完成弥勒新基地建设、满足 GMP 要求、试生产和实现正常生产为止，以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业务开展不受影响。

弥勒新基地建设存在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不能满足 GMP 要求、不能持续正

常生产等诸多风险。虽然，公司能够继续租赁千久盈公司资产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但如果弥勒新生产基地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不能满足 GMP 要求、不能持续正常生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 主导产品被调出基本药物品种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健全，医保涵盖范围将变得更加广泛，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将能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多个品种均保留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2018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 号），公司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花素片被列入该目录，其中灯盏生脉胶囊为公司全国独家产品。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调整，若未来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将对公司产品销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等规定，要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外的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随着公立医院采购机制的完善和医保控费政策的实施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长期未生产药品注册批件失效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制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5 版中国药典、新版 GMP 等法律法规以及分级诊疗、医保支付控费、药品招标、药占比、医药分家、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相继出台，对整个行业在行业准入、生产与质量管理、营销等方

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持有的长期未生产、多厂家药品批件面临不能再注册风险。

(4) 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主要产品均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符合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其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环保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中药制剂。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未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对污染治理的投入进一步增加，这将提高本公司经营成本，对本公司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19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虽然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将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

是，药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众多、管理难度大，各种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并可能出现药品安全事件，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行政处罚等，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销量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大幅下滑。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757.12 万元、21,024.29 万元和 26,049.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4%、38.21%和 46.70%。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账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尽管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客户回款信用良好，但如果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有可能出现坏账风险。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05%、80.96%和 80.11%。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产品中标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出现中标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情况，公司综合毛利率则存在下降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出现公司于精选层挂牌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

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2.55%的股份，对公司形成控制。尽管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存在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7、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股票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价格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宏观因素，就国内而言，包括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股票市场监管政策、股票市场整体走势、重大自然灾害等；就国际而言，包括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主要股票市场走势等；（2）微观因素，包括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重大事项公告、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评价、新闻报道等。尽管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空间均有信心，但如果上述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波动，投资者如果在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时买卖公司股票，将有可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也是云南省重点制药企业、云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云南天然药物工程研究

中心、云南名牌产品 30 强企业和云南省优强企业，承担过国家“863”计划和“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生物谷主要从事以中成药为主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治疗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公司最具特色的是灯盏细辛系列产品，以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主导产品，上述两种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 98%左右。公司已上市的产品还有灯盏细辛胶囊、灯盏细辛软胶囊、灯盏花素片、灯盏花滴丸、银杏叶片，但销量较小。就目前灯盏细辛类中成药而言，无论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准、市场份额，还是在研发深度等方面，生物谷均处于领先地位，其中主导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均为全国独家产品。

灯盏花，又名灯盏细辛，是著名的传统中药，全草是用于治疗脑血管病中风及其后遗症偏瘫有良好疗效的中药材。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先后开发出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在临床上用于治疗脑栓塞、脑血栓形成、脑血栓引起的瘫痪、冠心病、心绞痛、急性肾功能衰退以及肾变病综合症等，在临床上有很好的疗效。灯盏细辛已收载于 2005 版、2010 版及 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目前，我国社会已进入老龄化阶段，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将成为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国家，而人口老龄化将加速以心脑血管疾病为代表的慢性病的发病率，慢性病市场用药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药品需求量及市场规模将以较高速增长。心脑血管疾病是灯盏花类中成药的最主要应用领域，心脑血管疾病的患病人数逐年上升，老龄人口数量的增加，将是灯盏花类中成药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核心推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达到国内比较先进的硬件水平，为产品研发以及新产品投产打好基础。生物谷将充分发挥自身产品优势，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人力资源开发，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打造制药行业新品牌，确立公司在国内灯盏花系列产品生产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为我国的医药事业和人类的健康事业作出贡献。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八、本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生物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予以保荐。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付玉龙
付玉龙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 张见
梁立群 张见

内核负责人: 杨金亮
杨金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海文
张海文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张海文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梁立群、张见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签字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无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最近3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梁立群	无	无
张见	西藏天路(600326.SH)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主板公开发行

签字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承诺:对上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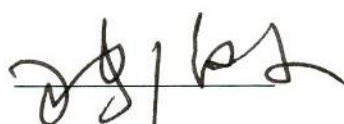


梁立群



张 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4日

